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韩力先生、张玉海先生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本次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海涛：_____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2019 年 9 月 12 日